

离婚民事再审申请书 民事再审申请书(大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离婚民事再审申请书篇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xxx联系电话□xxxxx

被申请人□xxxxx股份有限公司xx市xx支公司

住所地□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联系电话□xxxxx

申请人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xx市中级人民法院x民二终字第号民事判决，现依法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一、依法撤销一、二审法院的错误判决，重新审理，公正判决。

二、由贵院提审或指定xx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外的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依法判决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判决对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财产保险综合险合同中约定的“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中“重置价值”的理解和认定有误。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财产保险综合险合同是定值保险合同

正如原审法院所认可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保险合同，即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第十条规定“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重置价值。”这项约定是确定保险价值(计算方式)的一种形式，虽没有具体数额的约定，但可以视为对保险价值已经作出约定，故应当被认定为定值保险合同。

对于定值保险合同，一旦保险事故发生，则保险人只要按照双方约定的保险价值或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进行赔偿即可。虽然这有可能造成保险价值高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出现“以旧换新”的局面，在表面上违背财产保险的“补偿原则”，但是这是保险双方意思自治的体现，应当予以尊重。同时□20xx年12月9日向社会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合同中约定了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保险人以约定的保险价值高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对于保险金额或保险价值大大高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保险人也可以按照我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以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保险合同。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对保险标的进行理赔，实际上并没有超出保险金额，不可能使贵司从中额外获益，更不会违反等价有偿原则。

在本案中，对“重置价值”可以有至少以下两种理解。一种理解是指在估价时点重新建造或购置与保险标的完全相同或

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物品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另一种理解是指购置或构建与保险标的出险时相同状况的财产所需要的金额，可以简单理解为重置价值减去折旧费。

申请人认为，采纳上述第一种理解更符合本案实际。

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xx年4月14日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解释保险价值和重置价值问题的复函》中明确指出：重置价值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以重新购置或重新建造保险标的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据以确定保险金额。

同时，中保财险公司xx省分公司编印的《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解释》对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第十条的解释是：“按照重置价值确定，重置价值即重新购置或重建某项财产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即为重新购置或重新建造，那么就必然意味着是将保险标的恢复到全新状态时的情形，而非出险时的情形。我们也可以从上面论述中看出，无论是监管机构还是保险公司本身，都认可并允许被保险人以超过当时市价的财产重置价值作为保险金额，允许“以旧换新”。

2、《保险法》第四十条规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若按照上述第二种理解，那么所谓的“按照重置价值确定”，无非是对《保险法》第四十条“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的另外一种表达。“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显然比“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意义明确、特定，作为应当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有关保险价值的条款，用一种有争议的表达代替是显然没有必要，而且是违反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保险合同时的真实意思表示的。

3、《保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上述两种理解都不违背“重置价值”的字面意思，但显然是第一种解释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故应当依法采纳第一种理解方式。

4、经申请人向中保财险公司xx省分公司及xx市分公司财险部工作人员求证，保险领域及实际理赔中对“重置价值”的理解确指重新建造或购置与保险标的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物品所花费的全部费用。而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xx省分公司曾于3月中下旬下发内部文件，要求辖区各分公司“吸取在冰冻灾害中大量超额理赔的教训”，“对于固定资产按原值、原值加成或其它方式(估价)投保的财产保险，不得约定按重建重置价值赔偿。”这也从另一角度说明保险公司之前在理赔时对“重置价值”的态度与第一种解释吻合。因为若按照第二种解释，“重置价值”是指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那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xx省分公司上述文件就是要求所辖个分公司不得约定“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赔偿额，这显然与《保险法》第四十条规定相违背。

但是，由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称该份材料属于内部文件，不便外传，故申请人无法取得该份文件的书面文档。

5、鉴于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都没有对“重置价值”做出权威、明确的解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原审诉讼程序中提出的证据和观点也都不能分别完全、充分、必然地支持各自对于“重置价值”所作出的理解和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综上，对“重置价值”作出上述第一种解释，是符合保险双方当事人签订保险合同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较为合理的；也可以较好地平衡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利益，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可以切实贯彻《保险法》、《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立法精神，维护法制权威。

因此，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重置价值”显然是指在估价时点重新建造或购置与保险标的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物品所花费的全部费用。而原审法院无视当事人之前的约定，错误理解和认定“重置价值”的含义，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xx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恳请省高院依法再审，予以改判。

此致。

xx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娱乐有限公司

20xx年4月8日

离婚民事再审申请书篇二

住所地：山东省高唐县东兴路23号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职务：厂长

被申请人（原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高唐县供电公司

单位住所地：山东省高唐县金城路

法定代表人：尚桂森职务：经理

申请人因申请人诉被申请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聊民一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xx]鲁民一终字第19号民事判决。于20xx年10月27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接案法官，当天审查并询问申请人后，受理了申请再审材料[20xx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20xx]民申字第171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申请人的再审请求。申请人不服该裁定，于20xx年3月15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诉至今未果。现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再审抗诉申请，请求事项如下：

一、请求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最高人民法院[20xx]民申字第1717号民事裁定书提起抗诉，依法撤销该裁定。

二、此后，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提审或指定再审该案：

4、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判令被申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5、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复议并撤销[20xx]民申字第1717号（以下简称1717号裁定或1717号案）民事裁定书。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3月15日将申诉材料用特快专递分别寄往最高法院和全国人大。3月17日，两套材料均已签收（【中国邮政】11185客服回执单ed922491561cs号邮件已妥投：最高法院3签收。）。

最高法院立案二庭的胡越法官，在审理[20xx]民申字第1717号一案中，违反了最高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五条（二）、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

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人民法院可以径行裁定再审”的规定。错裁驳回了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本案一审承办法官耿建，在前案一审过半后（一起纠纷引发两案）已被申请回避。本案复又出任审判长兼主审法官。对此，申请人在再审申请书中已详细说明并举证，两案一审卷宗内的庭审笔录等证据亦可证明该事实。

本案一审合议庭的合法性，因上述事实应视为非法。该案一审判决结果在二审判决中获得维持。本案再审立案审查中，以前两审中的本不能成立的事由作为依据裁定驳回，显然是违法的。程序违法之前提足可决定其他一切的合法性无从谈起。

此外，该案及前案两审中法官多起违法违纪问题，多年来，申请人一直运用多种途经上访投诉，此一问题密切涉及本案、已严重影响了该案审理及判决结果。对此，再审申请书中亦已述及并附有投诉材料。审查中，胡越法官理应予以考虑。然而，1717号裁定书中只字未作涉及，违规驳回了申请人再审的合法请求。

20xx年断电后至今，申请人因遭受毁灭性致命重击所致，全部库存产品及冻存原料化为乌有。实处枯竭状态。停电、停产、上百名职工停发工资。非法断电所导致的损失，一直处于持续状态。依因果关系而言，责任应该由加害者来负。

请求事项二、1—5的事实和理由及相关材料详见《民事再审申诉书》、《民事再审申请书》及提交材料清单、举报投诉书等材料（附后）。

综上所述，请求人民检察院对本案予以抗诉。

特此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山东鲁蜜特食品饮料厂

20xx年十一月二十日

文档为doc格式

离婚民事再审申请书篇三

再审申请人:李,男□x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农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后旗吉尔嘎郎镇;电话: . 再审被申请人:吴,女□x年3月5日出生,蒙古族,农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后旗吉尔嘎郎镇。

再审申请人因与再审被申请人宅基地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内民提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现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事项:

二、维持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民再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和()通民终字第578号民事裁定。

三、一审、二审、鉴定费用、再审费用等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一、 本案事实x年11月13日,科左后旗人民政府依据再审申请人李申请,颁发编号为3-36号宅基地使用证;x年3月19日经科左后旗人民政府批的宅基地,再审申请人李比再审被申请人吴(丈夫陈洪奎)早11天取得□x年6月15日科左后旗人民政府以吉政裁(1)号行政裁决书收回了再审申请人和被再审申请人建设用地指标。再审申请人与x年10月向科尔沁左

翼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后民初字第134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宅基地使用权归再审申请人所有。

x年9月25日科左后旗吉尔嘎郎镇政府批地说明：再审申请人李合法取得本案争议的宅基地[x年11月23日，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做出(后民初)字1344号强制执行裁定书，再审申请人阔建了再审申请人居住的房屋。被再审申请人不服再审，()后民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撤消了()后民初字第1344号民事判决书;x年1月16日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做出“陈洪奎、李国梁住宅用地使用权确权面积示意图”但是再审申请人李没予认可。

再审申请人不服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民终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科左后旗人民法院再审判决[x年9月16日被再审申请人，另案请求再审申请人持有的房屋准建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予以撤销，科左后旗人民法院中止了本案。

x年4月1日科左后旗人民政府以后政决字第1号行政决定书撤销了科左后旗人民政府x年9月10日颁发再审申请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没有证件号)，再审申请人不服向通辽市人民政府提出了行政复议。通辽市人民政府以通政复决字()第18号复议决定书维持了科左后旗人民政府的行政决定书[x年1月经科左后旗人民法院单方委托通辽市规划测绘院对再审申请人宅基地进行了测量，科左后旗人民法院程序违法[x年1月28日通辽市规划测绘院对再审申请人做出了错误的鉴定，现依照法律规定恳请最高人民法院撤消其鉴定结果重新鉴定。

经x年5月13日以()后民初字第1043号判决后，再审申请人取得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通民终字第528号裁定如下：撤消科左后旗人民法院()后民初字第1043号判决;驳回被再审申请人陈洪奎的起诉。被再审申请人陈洪奎不服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

定书()通民再终字第20-1号;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民再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生效后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x年5月20日作出()内民申字第152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x年12月9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内民提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撤销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民再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和()通民终字第578号民事裁定;维持科左后旗人民法院()后民初字第1043号判决。再审申请人李坚决不服。

x年10月由科左后旗人民政府颁发给再审申请人李《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建房注册号(15043)。在通辽市人民政府以通政复决字()第18号复议决定书生效后,科左后旗人民政府于x年8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房注册号:15043号,给再审申请人李颁发了科左后旗房权证04-010字第0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181.74平方米砖木结构,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再审申请人李房屋再x年10月建筑完毕,而被再审申请人吴(丈夫陈洪奎)是在x年建筑完成的房屋。现在都已经投入使用,拆除谁的房屋都会造成损失。

二、法律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x年9月10日法发()13号]第9条的规定:“(一)依法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二)有新的证据可能改变原裁判的;(五)引用法律条文错误或者适用失效、尚未生效法律的;(六)违反法律关于溯及力规定的;(七)行政赔偿调解协议违反自愿原则,内容违反法律或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八)审判程序不合法,影响案件公正裁判的;及《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

的;(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的原文是：”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民再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和()通民终字第578号民事裁定是正确的。

综上所述，再审申请人李当时没有取得新证据：科左后旗房权证04-010字第0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的法律规定提出申请：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调取x年11月23日，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做出(后民初)字1344号强制执行裁定书卷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撤消x年1月28日通辽市规划测绘院对再审申请人做出了错误的鉴定，重新鉴定。恳请最高人民法院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判决，以上这些证据和新证据和法律关系再审申请人李可以推翻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内民提字第212号)]判决。维护再审申请人李合法权利。

此致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申请人：李x x年3月21日附：

()后民初字第1344号民事判决书;

(x年)后民再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

()后民初字第1043号民事判决书;

()通民终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民再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

()通民终字第578号民事裁定书;

离婚民事再审申请书篇四

再审申请人：涂韵某，女，汉族，1967年7月23日出生，某州省桐梓县人。住某州省桐梓县娄山关镇家某路某号。公民身份证号：电话：

再审被申请人：徐昌某，男，汉族，1954年12月6日出生，某州省桐梓县人。住某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某州路长新某港e栋某号别墅。公民身份证号：电话：

原审第三人：何礼某，女，汉族，1974年7月2日出生，某州省遵义市人。住某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某州路长新某港e栋某号别墅。公民身份证号：电话：

案由：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原审第三人之间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不服某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遵市法民三终字第148号民事判决及某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桐民初字第1338号民事判决。认为该判决：一是认定案件事实错误；二是适用法律错误，且有新证据可以推翻原判决。

为此，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审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第(六)项“原审判决、裁定适用法律错误，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再审”之规定，申请人现依法提请再审。

再审请求

3、本案的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再审申请人与原审第三人分担。

再审理由

一、一二审判决对“隐藏财产420余万元的去向?以及是否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未作审查,从而导致案件事实认定错误、不清,且有新证据可以足以推翻原审判决。

本案通过一二审审理查明,各方均对被申请人徐昌某隐藏夫妻共同财产4290530.86元没有异议,且各方对被申请人徐昌某应分割给申请人涂韵某的财产属于徐昌某的个人债务也没有异议。因此,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23条“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欠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欠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之规定,结合原告要求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法院就应重点查明:被告隐藏财产的去向?即:是否用于与第三人婚后共同生活?如果被告隐藏的财产的确用于了与第三人婚后共同生活,那么第三人就应当在承担连带责任。但是,一二审法院却未予以查明,以致案件基本事实认定错误、不清,影响了整个案件的公正判决和法律的准确适用。

而事实上,通过申请人详细审阅被申请人徐昌某在某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答辩意见(徐昌某已承认所隐藏财产全部用于与第三人婚后共同生活和生产经营),新发现并收集了被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离婚纠纷而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庭审笔录、证据材料,足以证明:被申请人隐藏的与原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均用于了与第三人婚后的家庭共同生活。现申请人收集并发现的下列新证据,可以推翻原判决,足以认定第三人应对本案承担连带责任。

1、申请人涂韵某与被申请人徐昌某于12月9日离婚,而徐昌某与第三人何礼某又于9月27日登记结婚。但通过202月6日被申请人与第三人通过银行转款150万元的《转款凭条》、第三人存入150万元的银行《存款凭条》,被申请人于7月12日写给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异议书》(详见第1页),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8月19日14时-17时的《审判笔录》(详

见6、7、9页)。上述证据均一致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大量夫妻共同财产，即现金被徐昌某隐藏，并用于与第三人何礼某婚后共同生活及经营，其中，第三人已认可了“150万元已用于近几年的家庭开支”、“被告隐藏了财产近500来万元，已用于装修房屋买家具40万元，买门面100万元，买轿车40多万元……等等”，因此，第三人无论怎样，也应对本案承担连带责任，因为，本案的相关证据已经指向，被申请人的个人债务已经用于了与第三人的婚后共同生活。

2、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2017年7月6日上午9-12时的《质证笔录》第一页，被申请人徐昌某及第三人何礼某均共同陈述：“遵义县富强顺达页岩砖厂拆迁，获得补偿112万元，该款属于被申请人徐昌某与前妻(即申请人)涂韵某共有，而前妻涂韵某没有提及这笔资产，获得赔偿后就直接投资用于茅台酒厂14号酒库的建设，将钱打入了茅台酒厂的对公账户，用于婚后共同投资经营”。而根据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及各方的陈述及自认：“遵义县富强顺达页岩砖厂拆迁获得的补偿112万元又属于被申请人隐藏的财产”，这也就充分说明：被告隐藏的财产已经用于了与第三人婚后的共同生产生活，第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根据被申请人徐昌某于2017年7月20日向遵义美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纳购买别墅支付现金6980006.00元的《付款凭证》，《房屋产权证书》(该房登记为第三人何礼某所有)，说明被告与第三人双方购买的别墅是原告的夫妻共有财产，被申请人徐昌某将其转移到了第三人名下。同时，在被申请人于2017年7月12日写给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异议书》第二页第二段第6行中，被申请人已明确承认了：“被申请人徐昌某还在不认识何礼某之前买的别墅门面等全部财产的产权证已全部办理在何礼某名下”的事实，这也说明第三人何礼某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二、一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且判决显失公正。

1、被申请人应当少分或者不分所隐藏的夫妻共同财产。被申请人隐藏夫妻共有财产现金4290530.86元是客观事实，且各方均无异议，而原告发现这一财产，主要是因为被告与第三人起诉离婚。因此，申请人虽然与被申请人是调解离婚，但申请人无过错，相反，由于被申请人在主观上存在故意、且带有恶意隐藏性质，因此，在分割本案隐藏财产时，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之规定，应当照顾申请人，而不应当均等分割。申请人请求分割70%符合法律的规定，一二审法院对此进行均等分割违背了立法本意，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2、鉴于被申请人隐藏的财产均用于与第三人婚后共同生活和生产经营，因此，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23条“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欠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欠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之规定，不论第三人是否明知，不论第三人是否存在共同故意，只要该债务已经用于婚后共同生活，人民法院就应当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一二审法院以“没有证据证明第三人明知或者故意”从而判决第三人不承担连带责任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申请人认为：一二审判决认定案件事实错误、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且有新证据可以推翻原判决。为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8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之规定，再审申请人现依法提请再审，希望及时再审，并依法改判支持诉请为感！

此致

某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涂韵某

20xx年6月25日

附：1、再审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本申请书副本5份。

5、被申请人徐昌某于2011年7月12日写给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异议书》一份；

6、徐昌某于年12月20日向遵义美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纳购买别墅支付现金6980006.00元的《付款凭证》，第三人《房屋产权证书》各一份。

离婚民事再审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戴××，男□x年9月1111日生，住泰兴市某村。

申请事项：

请求撤销江苏省××市人民法院()泰广民一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及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泰民一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依法重新裁决，驳回原一审原告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一、原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且认定事实重大失实，完全是是非颠倒、黑白混淆。

(一)基本事实与案情。

1、申请人中标河道疏浚工程。

申请人戴××原在家务农，上有双亲，下有两个未成年子女，迫于生活压力而外出打工。x年底，因偶然的机，申请人得知了安徽北淝河治理的消息。在亲友的帮助下，经过努力得以中标了一小部分工程。01年12月，戴××以江苏河海科技工程集团泰兴市第三疏浚有限公司名义与x县北淝河治理指挥部签订了河道疏浚合同。合同约定：河道施工段长度200米，土方量26305方，单价5.1元/方，总价款134155.5元。

2、转包给郭××。

为履行上述合同，申请人与郭××于x年元月9日签订转包协议一份，约定郭××用挖掘机施工，土方量不低于25000方，酬金110000元(折算后单价为4.4元/方)。

3、戴××工段不适宜挖掘机施工，郭××转至陶延胜工地施工。

后郭××挖掘机按约开到了现场。因施工段淤泥太深，泥土过烂，不适宜挖掘机施工，勉强施工需加价，双方未能谈妥。恰因附近褚集乡陶延胜工地需要挖掘机，郭××即转至陶延胜工地，申请人的工地则改由泥浆泵施工，为赶进度，最后一小部分9500方由xx县土方机械化施工队的挖掘机完成，申请人为此支付该施工队47800元(单价5元/方)。同一时段内，郭在陶延胜工地施工至4月初，陶支付酬金92504元，郭出具了收据(申请人已作为书证提交法院)。期间，郭××妻子赵×因煤气中毒，曾在褚集乡卫生院治疗。

此后直到x年，双方无争议。

4、双方产生矛盾。

x年，郭××妻子赵×与申请人戴××妻妹祝小兰因邻里纠纷发生矛盾，祝小兰被赵×打伤后诉至法院，泰兴市法院判决赵×赔偿祝小兰医药费等近万元，执行过程中法院采取了张

贴封条、查封房屋等强制措施，给赵×名誉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由此，郭××与戴××积下了怨仇。

5、诉讼与判决情况。

x年，郭××凭当年的《协议书》唯一的书证，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戴××支付工程款110000元。在郭××没有任何客观性证据能够证明自己履行了协议的情况下，泰兴市人民法院仅凭与郭××有雇用关系的几个证人的主观性证言，采用荒唐的逻辑，认定郭××履行了协议，并判令戴××给付全部110000万元工程款(见泰兴市人民法院()泰广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

戴××不服，提起上诉，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泰民一终字第××号民事判决)。

(二)原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

在没有任何客观性证据的情况下，郭××提供了证人证言，以证实自己的主张。这些证人作证的情况分析如下：

(1)刘某。当庭陈述□“x年1月26日我去的，我在这个工程上做到底的。2月底工程结束，戴××的工程80多米长。”(见一审卷宗p81-81)□事实上工段长200米□x年4月底才结束(安徽方面出具的说明已证实了这一点)。事实上陶延胜的工段是80多米长。

(2)罗某。原告郭××问：“工程上我的老板是谁？”
答：“姓陶的。”原告当庭纠正：“工程后期是姓陶的负责。”且不说原告当庭纠正的行为已构成干预诱导证人作证，单凭罗某当庭回答“老板姓陶”，已足以证实郭××是在陶的工地上施工，充分证实了申请人的主张。

(3)卢某□“x年12月底，签订合同后，挖掘机是我送过去的，

以后正常施工后我回来的。”可见卢并不清楚以后发生的事。

(4)季×。自称是“第三疏浚有限公司副总”，陈述“戴××夫妇承认使用了靖江姓郭的挖掘机。”事实上，季×并非第三疏浚有限公司职工，更谈不上副总，季在这一点上已说了谎。为什么要说谎呢？无非是为了圆上后来的谎言！季所知道的情况从哪里来的呢？是听戴××夫妇讲的，这叫传来证据。这样的证据如果可以采纳的话，那么申请人戴××可以找到100个乃至更多的人对他们讲“在工程施工上，郭××借了我十万元未还”，并且请这100人当庭来证实“他们确实听戴××讲过这样的话”，法院会不会采纳这100人的证言呢？真是荒唐至民事诉讼法规定认定案件事实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证据规则规定认定事实须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对于“郭××是否充分完全履行了合同”这一事实而言，刘某的证言具有很大主观性，且与其它证据相矛盾，甚至有伪证嫌疑，达不到“高度盖然”标准，更达不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所以法院不能仅凭刘某证言来认定郭××已充分完全履行了合同。

(三)原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的部分证据系伪证。

原一审证人季×良心发现，现已写出书面证词，承认自己是在郭××承诺给予4万元好处费的诱惑下作了伪证。

季愿意出庭重新作证，其书面证词附后。

(四)出现了新证据。

罗某补充写出书面证词，证实施工地点是在安徽褚集乡，没有到其它工地施过工。而褚集工地是陶延胜的工地。

罗某愿意出庭作证，其书面证词附后。

二、原一、二审判决根本上是错误的判决。

(一)行业习惯、社会常识、与人之情理

1、挖掘机行业的习惯告诉我们，挖掘机施工成本主要由柴油、人工、机械磨损三部分构成，挖掘机施工行业的惯例一般是机械磨损和人工工资可以拖一拖，但柴油费必须先行支付。

2、社会常识告诉我们，没有哪一个施工队伍在完成施工两三年后，工程款还是分文未付！更何况机器还要消耗柴油。全社会几乎找不到这种情况，即使找到，也会有结算文书或欠据在手！

(二)证据分析

1、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分配。本案是合同纠纷，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应当是：主张履行了合同义务的一方负举证责任。因此，本案应由郭××举证证明自己履行了合同义务，即完成了25000方的土方任务。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款和工作量计算有一些常规的做法，按量计酬的一般是日工程量签单、按时计酬的是出勤表、整体交付的一般是在工程完工后决算报告或结算后形成欠条。这些常规做法，所有搞工程的人都是知道的。郭××主张自己完成了25000方，理当按行业规矩提供相关的证据。

综上所述，本案原审据以定案的证据不足，且部分证据是伪证，更重要的是，原审判决是一份荒唐至极的判决，是一份极不公正的判决，是一份是非颠倒、黑白混淆的判决，是人为制造的错案。请求上级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撤销错误判决，还申请人清白和公正！

此致

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时间：

离婚民事再审申请书篇六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____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____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____

申请再审人____与被申请人____等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__省__市__区人民法院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__)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____年__月__日__省__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____)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__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再审人王德敏无需承担偿还债务的主张；

4、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特申请再审。

1、申请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申请再审人____对被申请人____所借的个人债务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指出，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因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治疗疾病所负的债务；因抚养子__所负的债务；因赡养有赡养义务的老人所负的债务；其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

申请再审人__与被申请人__从__年起开始分居，对其债务不知晓，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也未用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对于其借款不能够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属于__的个人债务，申请再审人__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申请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__与被申请人__之间的债务属于高额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的钱庄及打击高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据申请再审人__在一审、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再审被申请人__与再审被申请人__之间债务存在高额行为。被申请人__已偿还的债务是属于本金还是利息界定不明，剩余款项极大可能是高额利息，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__不应该承担被申请人__与被申请人__之间的高额债务偿还责任，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__

____年__月__日